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2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9日
聲請人	徐耀發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6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人前曾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2號裁定以不受理駁回，該憲法法庭裁定未表明裁判理由，故對該憲法法定裁定聲請再審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2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開規定為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23號徐耀發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